

長庚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 一、時 間：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二、地 點：第一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三、主 席：包家駒校長
四、出 席：如附名單。
五、列 席：如附名單。
六、請 假：林芬瓊、黃璟隆、黃燦龍、曾慶平、吳璧如。 記錄：許淑惠
七、主席致詞：(無)
八、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二) 研究發展處報告：

事 項：配合長庚大學 20 週年校慶，將規劃一系列學術活動，提會報告。

說 明：1. 訂 95 年 11 月 9 日邀請 2001 年諾貝爾醫學獎得主 Prof. Hartwell 訪問演講。

2. 配合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將加強與對岸重點大學/研究機構交流合作，包括：(1)人才交流。(2)將於 96 年 4-5 月在本校舉辦學術論壇研討活動，合作機構有北京清大、北京協和、北京中科院(生物物理所)等。

3. 為突顯各學院特色與提昇學術定位，可藉由本校 20 週年校慶期間規劃與推動學院校慶學術系列活動。

4. 各系(所)學生學會每年皆有系(所)週，學校貫例會補助 2 萬元，若能強調為學術性活動，鼓勵各系(所)學生學會在 20 週年校慶期間共襄盛舉，對提昇系(所)學術風氣應有助益。

(三) 校長室報告：

事 項：訂定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開會時間。

說 明：1. 預定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召開時間為：

(1)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四)下午二時

(2)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四)下午二時

2. 預定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會議召開時間為：

(1)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四)下午二時

(2)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四)下午二時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提會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為配合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之修訂，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其重點為：

（一）第一條法源依據配合修訂為大學法第 36 條。

（二）中心、單位、會議等非學術單位之設立、變更、停辦，副校長之聘任，教評會設置辦法等無需再報部核准，配合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5、7、31 條。

（三）明訂本校得設置副主管之學院及教學單位，其規模需達 15 個系、所、科、組，且學務繁重。（第 27 條）

（四）依規定於組織規程中增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33 條）

二、修訂內容詳如附件一「組織規程修訂前後對照表」（p. 1~p. 2）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董事會審議。＞

案由二：擬修訂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部份條文，提會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為使各學院院教評會具有更大之聘任委員空間，修訂教務長及學務長免列為當然委員。

二、修訂內容詳如附件二「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訂前後對照表」（p. 3）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由人事室於 11 月 9 日發函公告。＞

案由三：修訂本校「教職員參加學術會議辦法」部份條文，提會討論。

（提案單位：技術合作處國際合作中心）

說明：為使教職員參加學術會議之作業流程訂定更為明確，擬修訂現有辦法部份內容詳如附件三「教職員參加學術會議修訂前後對照表」。（p. 4~p. 6）

決議：1. 依委員意見修訂辦法。（如[附件三之一](#)）

2. 修訂辦法於通過後實施，舊制辦法則再適用至本學期結束。

＜執行情形：已由人事室於 11 月 14 日發函公告。＞

案由四：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部分條文，提會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112266 號函及台訓（二）字第 0950105969 號函之規定，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第三項及第三條第二款之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四（p. 7）。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2 月 5 日依規定報部備查。＞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長庚大學教職員參加學術會議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擬修定	修訂前	說明
1. 目的 為使本校專任教師或編制人員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之各項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1. 目的 為使本校教職員參加學術會議之各項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1. 修訂前於第二條適用範圍中明定為專任教師或編制人員，為求一致性，於修改後於第一條中就明訂為本校專任教師或編制人員。
2. 申請原則 (1) 本辦法所稱參加學術會議，是指申請參加與專長領域有關之學術研討或在學術研討會專題報告，得申請公假參加會議。 (2) 參加學術會議經費須先申請校外單位補助，未獲補助或獲部份補助，始依本辦法申請獎勵金或學校公費補助，或自費參加。 (3) 對提高本校聲譽有顯著貢獻(如發表重大突破性之論文)，或參加具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性質之學術會議，經部門主管認可及校長核准，得申請學校公費補助。	2. 適用範圍 (1) 本辦法所稱參加學術會議以申請校外補助為原則，未獲校外補助或當年度已獲補助過再次提出以公假或公費方式參加與專長領域有關之學術研討或在學術研討會上做專題報告均屬之。 (2) 本校之專任教師或編制內人員，前往國內外參加學術會議者適用之。	1. 新辦法第二條第一點為原辦法第三條第一點。 2. 新辦法第二條第三點為原辦法第四條第二點。
3. 申請資格 (1) 以學校名義於學術會議上以第一作者或指導作者身份發表論文者；申請人如非第一作者或指導作者，須檢附第一作者及列名於申請人之前的作者表明放棄使用之同意書，始具申請獎勵金或學校公費參加會議資格。 (2) 新到任未滿一年者，得申請學校公費補助出國參加學術會議，並以補助一次學術會議為原則。 (3) 凡持有與專長領域有關之學術會議申請資料者，得申請公假自費參加會議。	3. 資格 (1) 凡持有與專長領域有關之學術會議申請資料者，得申請公假自費參加會議。 (2) 以學校名義於學術會議上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論文者，得申請公費參加會議，惟需於最近三年內在本校認可之期刊雜誌，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且該篇論文未曾被任一作者用於申請參加國外學術會議（申請人如非第一作者或指導作者，須檢附第一作者及列名於申請人之前的作者表明放棄使用之同意書）。但新到任未滿一年者，必須保證於參加會議後三年內以本校名義將論文刊登於本校認可之期刊雜誌之方式辦理。	1. 原辦法中並無提及申請獎勵金，故新辦法第三條第一點中，將獎勵金一併列出。 2. 新辦法第三條第二點中針對新任教師之申請資格，明訂說明。 3. 原辦法中第三條第二點「但新到任未滿一年者，必須保證於參加會議後三年內以本校名義將論文刊登於本校認可之期刊雜誌之方式辦理。」統一歸為新

4. 申請流程 申請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人員應於會議開始二週前檢附下列資料，經部門主管核簽後，送校方審查。 (1)『參加學術會議申請表』。 (2)學術會議之資料(包括：會議名稱、地點及日期，其他會議相關資料)。 (3)未獲得校外補助之公文或說明。 (4)參加學術會議所發表之論文稿。	4. 申請次數 (1)參加國內舉辦之學術會議次數不限。 (2)參加國外舉辦之學術會議每年以一次為限(獲校外補助經費者除外)。但對提高本校聲譽有顯著貢獻(如發表重大突破性之論文)等特殊情事，得經校長核准，不受次數規定之限制。 5. 申請手續 申請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人員應於會議前二週(一個月)填具『參加學術會議申請表』(表號：P01401)並檢附該學術會議之資料(發表論文者另檢附擬發表之論文稿)，經部門主管核簽後，呈校長核決。	辦法第六條職責。 1. 原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合併為新辦法第四條申請流程。
5. 經費補助項目 (1)以獎勵金、學校公費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者，依下列規定申請費用補助： I. 往返機票補助費用，比照「國內外出差辦法」報支旅費，以最經濟直達路程為準，並以統購統銷為原則，自行購買者應於回國後，須將機票及收據送本校統購單位核定機票之補助金額，憑收據實報實銷。 II. 每日(含往返路程假之日數)生活補助費悉依「出國參加學術會議日支生活費標準」(如附件)所定各地區之費用報支標準辦理。 III. 註冊費：憑收據報銷，以美金六百元為補助上限，且以大會期間所需之註冊費用為限(不包含會前、會後之各種研習、研討會費用)。	6. 費用補助 以公費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者，依下列規定申請費用補助： (1)參加國內學術會議者，其旅費報支悉依『出差辦法』辦理。 (2)以公費參加國外學術會議者，其旅費補助如下： A. 往返機票費(應以最經濟直達路程及經濟艙為準，並以統購統銷為原則，自行購買者應於回國後，將機票及收據送統購單位核定機票金額。)憑收據實報實銷。 B. 每日(含往返路程假之日數)生活補助費悉依「出國參加學術會議日支生活費標準」(如附件)所定各地區之費用報支標準辦理。 (3)註冊費：憑收據報銷，以美金六百元為補助上限，且以大會期間所需之註冊費用為限(不包含會前、會後之各種研習、研討會費用)。	1. 原辦法第六條公費於新辦法第五條第一點中明訂為獎勵金、學校公費。 2. 新辦法第五條往返機票補助費用改比照「國內外出差辦法」報支。
6. 職責 (1)申請公假，以獎勵金或學校公費參加學術會議者，應於銷假上班後一週內將『學術會議心得報告』(表號：P01402)上網登錄後再檢附各項核銷單據呈核。	7. 職責 (1)以公假或公費方式參加學術會議者，應於銷假上班後一週內將『學術會議心得報告』(表號：P01402)上網登錄後再檢附各項核銷單據呈核。 (2)新到任未滿一年經保證於參加會	1. 新辦法第六條第一點為原辦法第七條第一點，明訂獎勵金及學校公費。 2. 新辦法第六條第二點為原辦法第七

(2)使用學校公費參加學術會議者，必須於參加會議後三年內以本校名義將論文刊登於期刊雜誌。若未於三年內繳交一篇以本校名義刊登或接受刊登於學術雜誌論文，或在受理刊登之前離職者，均應將參加會議期間所支領之費用全部償還校方。但若於離職後其論文仍以本校名義經學術雜誌受理刊登，且未逾上述所規定之三年期限者，得再檢具刊登之證明申請發給全數補助費用。	議後三年內刊登論文之方式申請公費者，若未於三年內繳交一篇以本校名義刊登或接受刊登於本校認可之學術雜誌之論文，或在受理刊登之前離職者，均應將參加會議期間所支領之費用全部償還校方。但若於離職後其論文仍以本校名義經學術雜誌受理刊登，且未逾上述所規定之三年期限者，得再檢具刊登之證明發給全數費用。	條第二點，明訂使用公費參加學術會議之職責。
7. 給假	8. 給假	新辦法第七條為原辦法第八條
8. 保險 以學校公費、獎勵金方式赴國外參加學術會議人員於出國期間一律由校方投保「旅行平安保險」。	9. 保險 以公費方式赴國外參加學術會議人員於出國期間一律由校方投保「旅行平安保險」。	1. 新辦法第八條第一點為原辦法第九條，明訂獎勵金及學校公費。